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粤建市〔2025〕194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完善建筑业 新技术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佛山、惠州、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广州、深圳、佛山、东莞市水务局，广州、汕头、佛山、河源、惠州、汕尾、东莞、中山、江门、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潮州、揭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佛山市轨道交通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我省建筑业新技术推广应用工作，进一步提升建筑业企业技术创新及应用能力，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建筑业10项新技术〉（2017版）推广应用的通知》（建质函〔2017〕

268 号)等有关要求,现就我省建筑业新技术推广应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项申报

(一)工程执行单位登录“广东省省级工法和建筑业新技术推广应用成果受理平台”(网址: <http://121.199.33.136/>,以下简称受理平台),填报项目基本情况、拟采用的新技术以及新技术所对应的专项施工组织设计和工作计划,并上传满足新技术应用实施条件的相关佐证材料,如设计文件、工程合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批文等。

(二)完成资料填报后,受理平台将自动生成该项目的《广东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工程申报书》(附件 1,以下简称《应用工程申报书》)。工程执行单位自行下载《应用工程申报书》,连同相关佐证材料向工程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依法对工程项目行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监管职责的部门,下同)提出申请。

(三)工程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在《应用工程申报书》中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由工程执行单位扫描上传至受理平台,提交立项申报。

(四)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以下简称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定期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立项审查,形成《广东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工程立项审查意见表》(附件 2,以下简称《立项审查意见表》),对通过立项审查的工程项目名单予以公布。受理

平台将自动生成通过立项审查工程项目的《广东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清单》（附件 3，以下简称《应用清单》）。

二、过程跟踪

（一）通过立项审查的工程项目在施工现场张贴《应用清单》，主动接受建设、监理及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等单位对拟采用的新技术应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二）工程执行单位在实施新技术应用的过程中，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及时做好新技术应用实施情况的文字、影像记录，以及整理建材、设备的采购单、进场检验单、质量检测报告等佐证材料，按时间节点在受理平台录入实施情况和上传佐证材料。其中，所拍视频及照片须清晰准确标识为本项目，无项目标识或标识不清的，不认可为本项目新技术应用实施的佐证材料。

（三）工程执行单位完成的每一项新技术应用实施，须有本项目监理工程师签署的监理意见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三、应用成果评审

（一）工程执行单位在完成各项新技术应用实施后，在受理平台录入上传相关文字、影像记录和佐证材料，并自行下载打印受理平台自动生成的《广东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工程成果评审申请书》（附件 4，以下简称《成果评审申请书》），连同相关佐证材料，向工程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建筑业新技术推广应用成果审核。

原则上工程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两年内仍未申请应用成果

审核的不再进行应用成果评审。

（二）工程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工程应用成果评审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在《成果评审申请书》中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由工程执行单位扫描上传至受理平台，提交成果评审申请。

（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定期组织专家对工程项目的新技术应用成果进行评审，形成《广东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工程应用成果评审意见表》（附件 5，以下简称《成果评审意见表》），并视实际情况对项目进行现场核查。

（四）通过评审的工程项目，由工程执行单位将《应用工程申报书》和《成果评审申请书》原件邮寄到负责组织该工程项目新技术应用成果评审技术服务的协会。

（五）参与评审的工程项目相关材料同《立项审查意见表》和《成果评审意见表》由协会统一汇总整理存档。

（六）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对通过评审的工程项目，予以公告并颁发《广东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工程证书》（附件 6）。

四、鼓励技术创新

（一）鼓励企业创新创优，积极研发及推广应用 BIM、人工智能、智能建造、模块化等领域建筑业新技术、新工艺。在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基础上，工程执行单位拟应用实施《智能建造技术导则（试行）》（建办市〔2025〕14 号）及其他新技术的，可在受理平台上新增录入，并依照施工组

织设计和工作计划实施推进。新增的技术应用与其他申报技术一并并进行立项审查和成果评审。

（二）专家在工程项目新技术应用成果评审过程中，应积极挖掘实施效果好、经济社会效益显著、具有广泛推广价值的其他新技术，主动向该工程项目新技术应用成果评审技术服务的协会反馈，协助健全我省建筑业新技术库。

五、其他

（一）已通过立项审查或应用成果评审的工程项目，因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或发现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取消其立项和成果评审资格，并予以公告。

（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委托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提供立项和应用成果评审技术服务。立项和应用成果评审不收取任何费用。

（三）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新技术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粤建市函〔2024〕399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 附件：1. 广东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工程申报书
2. 广东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工程立项审查意见表
3. 广东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清单
4. 广东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工程成果评审申请书

5. 广东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工程成果评审意见表
6. 广东省建筑业新技术推广应用工程证书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 年 8 月 12 日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联系人: 姬广艳、严民, 联系电话: 020-83642809, 邮箱: gdcia@vip.163.com, 邮寄地址: 广州市越秀北路 222 号越良大厦八楼;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联系人: 何博文、杜向浩, 联系电话: 020-83861868, 邮箱: 1824819576@qq.com, 邮寄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618 号方志馆 A 座 1203 室)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13 日印发
